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 78 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78 号（简称 78 号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诉讼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四单借款合同纠纷案：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合同纠纷案；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借款合同纠纷案；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4. 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四单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诉讼发生时间、诉讼事由、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相应会计处理，并核实：（1）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2）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3）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4）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你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海东分行”）向青海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华泽钴镍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欠付本息 62,094,290.57 元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平安鑫海向中行海东分行支付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及本金罚息、利息罚息；②平安鑫海与中行海东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青中银海抵字 09 号）中全部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折现后优先用于偿还中行海东分行借款；③平安鑫海承担中行海东分行就本案的律师费用及本案诉讼费；④担保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华泽钴镍关联方，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泽钴镍、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第一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王涛

第五被告：SHEN WEN QIAN, NICOLE

(2) 诉讼事由

2015年8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一被告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时约定了利息及罚息。第一被告就该笔贷款，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青中银海保字11号、2015年青中银海保字12号）。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5年8月31日向第一被告支付借款6000万元。第一被告取得借款后，并未能如约及时归还本息。2016年8月23日，经原告与第一被告协商，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银海展字第01号）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合同项下6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期限1年，还款期至2017年8月24日。同时追加第三被告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银海保字05号）。2016年2月21日第一被告经原告催告，未偿还借款利息，并在2016年2月21日后停止按约支付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提前宣布借款到期，截止诉讼当日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60,000,000.00元，应付利息2,048,316.67元，逾期罚息45,973.90元，共计62,094,290.57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第一被告理应按约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在第一被告在原告协助其延长借款期限的情况下，仍不能清偿借款利息，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宣布借款到期，故第一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就第一被告的借款，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合同》，在第一被告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双方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依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为维护原告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2017年5月24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传票，传唤平安鑫海到庭审理本案，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00；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2017）青民初62号）于2017年8月31日9:00开庭，公司申请了庭外调解。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接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安排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进行法庭庭内调解，根据具体结果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

(4) 会计处理

①借款时：平安鑫海 2015 年 8 月会计凭证 231 号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6000 万
 贷：短期借款-中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 万

②计息时：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06.16 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706.16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查，本案所涉平安鑫海贷款展期事项中，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经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及信披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平安鑫海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此笔银行借款首次进入平安鑫海账户，用于生产经营之用。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经查，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传票并寄送给上市公司，作为第三被告的上市公司收到传票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申请了庭外调解，截至 10 月 27 日尚未收到双方签署的调解协议。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7年2月23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欠付本息50,092,338.33元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陕西华泽偿还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原告人民币本金49,999,213.54元，利息93,124.79元（暂计算至2016年3月3日）及上述款项从2016年3月4日至清偿日的罚息和复利；②本案全部诉讼费及所有其他依法应付费用由陕西华泽承担；③抵押方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以其提供的抵押物（西莲国用（2008出）第6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卖、拍卖、折价款优先偿还上述款项；④担保方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华泽钴镍、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贷款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被告一（借款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二（保证人、抵押人）：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三（保证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保证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保证人）：王应虎

被告六（保证人）：王涛

被告七（保证人）：王辉

（2）诉讼事由

2015年2月16日，原告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6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6号保证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5号《重庆

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5号保证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4号保证合同”)及(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7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7号保证合同”)。

同日,原告同被告一、被告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贷)字第0006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抵)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

根据授信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在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4、5、6、7号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15日止原告同被告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所产生的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自己土地证号为:西莲国用(2008出)第6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15日止原告同被告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所产生的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1062万元,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贷款按月结息,贷款利率为6.42%,逾期贷款本息应在贷款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上浮)50%计收罚息和复利,未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在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加收(上浮)100%执行罚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是,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其余被告亦未履行担保责任,现原告依法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上市公司作为本案保证人列为第三被告方,前述该案诉讼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2017)陕民初23号)于2017年9月1日9:00开庭,公司申请了庭内和解。

截至 10 月 29 日，公司尚未收到和解文书。公司将根据具体结果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

(4) 会计处理

①：借款时：陕西华泽 2015 年 3 月会计凭证 79 号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重庆银行 5000 万元

 贷：短期借款/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5000 万元

②计息时：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08.71 万元

 贷：应付利息-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608.71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查，本案所涉上市公司为其子公司陕西华泽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贷款进行担保的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且担保事项未触发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此案所涉的贷款、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开展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正在进行专项审计。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诉讼文书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未能及时将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6年10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西宁分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平安鑫海借贷纠纷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平安鑫海归还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883,418.96元、复息8,596.37元(该利息、复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845%计算,复息以前述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845%计算);②平安鑫海归还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9,789,333.32元,罚息603,574.67元(该罚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19,789,333.32元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③平安鑫海承担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律师费30万元及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④王涛、陕西华泽、华泽钴镍对平安鑫海付款义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涉诉双方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2) 诉讼事由

2015年8月4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署编号35002015280385的《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同意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止为平安鑫海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保障西宁浦发银行债权的实现,王涛、陕西华泽、华泽钴镍分别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ZB3500201500000083、ZB3500201500000088、 ZB350020150000008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约定，该等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平安鑫海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按该等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平安鑫海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平安鑫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前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8 月 4 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署了编号 350120152801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鑫海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贷款基础利率加 241BPs 计算。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同日，依据平安鑫海出具的《项下提款申请书》。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向平安鑫海发放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23%，最后还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平安鑫海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编号 CD35012015880093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平安鑫海向西宁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4 张 1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6 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各项义务，保障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债权的实现，平安鑫海还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编号 YZ3501201588009302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自愿以 2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设定担保。同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对平安鑫海出具的 4 张票面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6 日，收款人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了承兑。

2016 年 6 月 28 日，因平安鑫海未能按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支付已到期的借款利息，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平安鑫海送达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其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同时，向各保证人送达了《履行担保责任催

收函》，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此外，2016年8月6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平安鑫海未能缴存足额款项，导致西宁浦发银行垫款。

然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平安鑫海及各保证人均未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作为本案第三被告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①此案之前，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16年7月22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青财保12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所有的价值40,717,553.3元人民币财产予以查封、冻结。非经本院裁定不得解除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不得对已查封、冻结财产变卖、过户，也不得对该财产进行抵押或担保。”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青民初62号出庭通知书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9:00开庭，公司申请了庭外调解。

②截至2017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安排将于2017年10月30日进行法庭庭内调解，根据具体结果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

(4) 会计处理

①4,000万元流动资金

2015年8月14日，平安鑫海收到上述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22#）：

借：银行存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4,000万元

 贷：短期借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4,000万元

其所产生利息按月计提，截至2017年5月31日，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22.17万元

 贷：应付利息 522.17万元

②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外为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15年8月21日，平安鑫海根据与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原料购销合同》向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开出额度为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向浦发银

行西宁分行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平安鑫海就此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 116#）：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2,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2,000 万元
借：应付账款—上海太欣实业 4,000 万元
贷：应付票据 4,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进行承兑，平安鑫海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 178#）：

借：应付票据 4,000 万元
贷：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1）上述事项构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

2015 年 8 月 6 日，华泽钴镍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共同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称平安鑫海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分别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华泽钴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上述公告对华泽钴镍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进行了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3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29%。公司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2）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存在瑕疵

华泽钴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50.29%，超过 50%，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而华泽钴镍未就此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平安鑫海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龙敏娟、傅丽君，与华泽钴镍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采购合同，本案所涉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为原材料采购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安鑫海向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仍有对应货款为 39,819,978.24 元（不含税）的硫酸镍计为在途物资，且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平安鑫海开具增值税发票。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第三被告方，为法院交送诉讼文书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四）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王世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陕西华泽借款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陕西华泽立即向王世捷归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②陕西华泽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王世捷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每日 7333.33 元；③陕西华泽赔偿王世捷实现债权已支付的律师费 5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④王涛、华泽钴镍、星王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王世捷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诉讼事由

2016年1月，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Y2016011901）。合同约定，被告陕西华泽因短期周转资金之所需，向原告借款，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进行担保。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整；第二条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第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原告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第四条“还本、付息及支付”约定，利息为每月百分之二点七八，被告陕西华泽应先向原告支付3个月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000000元整，借款到期，被告陕西华泽一次性还清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被告陕西华泽部分还款的，采取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直至本息全部还清；第六条保证条款约定，保证人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自愿为被告陕西华泽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被告陕西华泽逾期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原告聘请律师费用等。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1月18日向被告陕西华泽如约提供了借款人民币11000000元。

2016年4月18日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2017年5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初1198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11000000元；

②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③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律师费用 50000 元；

④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⑤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 1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陕 01 执 1160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裁定 119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立即执行冻结（划拨）四被告 1800 万元等值财产。

（4）会计处理

①借款会计处理：

经查，王世捷支付借款的时点（2016 年 1 月份）附近，因无相关借款资料传递到财务，陕西华泽未对上述借款进行账务处理，陕西华泽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也未记载此笔借款交易的情况。后经公司与当事人多方联系、了解实际情况，并对事情本身进行判断，此借款分别流向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及胡斌 700 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陕西华泽 2016 年 12 月会计凭证 204 号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胡斌	700 万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王世捷	1200 万

②计息会计处理：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利息计提的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它融资利息支出	553.78 万元
贷：应付利息-王世捷	553.78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查，本案所涉债务方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经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及信披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本案所涉借款并未流入陕西华泽，但上市公司存在因担保责任的偿债义务。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判决文件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判决文件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②依照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的约定，王世捷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而作为本案被告人之一的王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为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签订时点陕西华泽的法定代表人，其在上市公司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优势及时任董事长职位之便与王世捷签订借款合同，且事后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未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此外，王涛未向上市公司、财务顾问说明此笔资金的流向，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完整的披露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对此次违规事项亦负有主要责任。

二、国信证券就深交所关注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7年5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海东分行”）向青海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华泽钴镍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欠付本息62,094,290.57元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平安鑫海向中行海东分行支付2017年5月17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及本金罚息、利息罚息；②平安鑫海与中行海东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中全部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折现后优先用于偿还中行海东分行借款；③平安鑫海承担中行海东分行就本案的律师费用及本案诉讼费；④担保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华泽钴镍关联方，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泽钴镍、王涛、SHEN WEN QIAN, NICOLE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涉诉双方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第一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王涛

第五被告：SHEN WEN QIAN, NICOLE

(2) 诉讼事由

2015年8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一被告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时约定了利息及罚息。第一被告就该笔贷款，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青中银海保字11号、2015

年青中银海保字 12 号)。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第一被告支付借款 6000 万元。第一被告取得借款后,并未能如约及时归还本息。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原告与第一被告协商,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青中银海展字第 01 号)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青中银海短借字 11 号)合同项下 6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期限 1 年,还款期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同时追加第三被告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青中银海保字 05 号)。2016 年 2 月 21 日第一被告经原告催告,未偿还借款利息,并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后停止按约支付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提前宣布借款到期,截止诉讼当日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 60,000,000.00 元,应付利息 2,048,316.67 元,逾期罚息 45,973.90 元,共计 62,094,290.57 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第一被告理应按约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在第一被告在原告协助其延长借款期限的情况下,仍不能清偿借款利息,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宣布借款到期,故第一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就第一被告的借款,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合同》,在第一被告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理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双方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依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为维护原告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2017 年 5 月 24 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传票,传唤平安鑫海到庭审理本案,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4) 会计处理

①借款时:平安鑫海 2015 年 8 月会计凭证 231 号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6000 万

贷:短期借款-中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 万

②计息时: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06.16 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706.16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本案所涉平安鑫海贷款展期事项中，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经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及信披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平安鑫海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此笔银行借款已流入平安鑫海账户，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传票并寄送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传票后，于2017年6月7日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7年2月23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欠付本息50,092,338.33元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陕西华泽偿还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原告人民币本金49,999,213.54元，利息93,124.79元（暂计算至2016年3月3日）及上述款项从2016年3月4日至清偿日的罚息和复利；②本案全部诉讼费及所有其他依

法应付费用由陕西华泽承担；③抵押方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以其提供的抵押物（西莲国用（2008出）第6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卖、拍卖、折价款优先偿还上述款项；④担保方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华泽钴镍、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贷款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被告一（借款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二（保证人、抵押人）：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三（保证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保证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保证人）：王应虎

被告六（保证人）：王涛

被告七（保证人）：王辉

（2）诉讼事由

2015年2月16日，原告同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6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6号保证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5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5号保证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4号保证合同”）及（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保）字第0007号《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7号保证合同”）。

同日，原告同被告一、被告二分别签订了合同百编号为：（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授贷）字第0006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2015）年（重银陕分港务区支高抵）字第0004号《重庆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

根据授信合同的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在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本案所涉上市公司为其子公司陕西华泽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贷款进行担保的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且担保事项未触发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此案所涉的贷款、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开展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诉讼文书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未能及时将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西宁分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平安鑫海借贷纠纷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平安鑫海归还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贷款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1,883,418.96 元、复息 8,596.37 元（该利息、复息计

算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从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4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845% 计算，复息以前述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45% 计算）；② 平安鑫海归还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19,789,333.32 元，罚息 603,574.67 元（该罚息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从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 19,789,333.32 元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③ 平安鑫海承担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律师费 30 万元及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④ 王涛、陕西华泽、华泽钴镍对平安鑫海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涉诉双方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2）诉讼事由

2015 年 8 月 4 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署编号 35002015280385 的《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为平安鑫海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保障西宁浦发银行债权的实现，王涛、陕西华泽、华泽钴镍分别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 ZB3500201500000083、ZB3500201500000088、ZB350020150000008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约定，该等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平安鑫海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按该等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平安鑫海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平安鑫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前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8月4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签署了编号350120152801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鑫海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自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贷款基础利率加241BPs计算。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同日,依据平安鑫海出具的《项下提款申请书》。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向平安鑫海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7.23%,最后还款日为2016年8月3日。

2015年8月6日,平安鑫海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编号CD3501201588009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平安鑫海向西宁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张1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5年8月6日,到期日2016年8月6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各项义务,保障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债权的实现,平安鑫海还与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签署了编号YZ3501201588009302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自愿以2000万元的保证金为浦发银行西宁分行设定担保。同日,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对平安鑫海出具的4张票面金额1000万元,到期日2016年8月6日,收款人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了承兑。

2016年6月28日,因平安鑫海未能按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支付已到期的借款利息,浦发银行西宁分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平安鑫海送达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其在2016年7月15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同时,向各保证人送达了《履行担保责任催收函》,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此外,2016年8月6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平安鑫海未能缴存足额款项,导致西宁浦发银行垫款。

然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平安鑫海及各保证人均未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①此案之前,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16年7月

22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青财保12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所有的价值40,717,553.3元人民币财产予以查封、冻结。非经本院裁定不得解除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不得对已查封、冻结财产变卖、过户，也不得对该财产进行抵押或担保。”

②上市公司作为本案被告方，应在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同时收到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诉讼材料，但其仅向财务顾问提供了民事起诉状，未能提供其他诉讼材料。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财务顾问在其不配合核查的情况下无法准确获知诉讼最新进展。

（4）会计处理

①4,000万元流动资金

2015年8月14日，平安鑫海收到上述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22#）：

借：银行存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4,000万元

 贷：短期借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4,000万元

其所产生利息按月计提，截至2017年5月31日，会计分录为：

借：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22.17万元

 贷：应付利息 522.17万元

②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外为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15年8月21日，平安鑫海根据与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原料购销合同》向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开出额度为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提供2,000万元保证金，平安鑫海就此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116#）：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2,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2,000万元

借：应付账款—上海太欣实业 4,000万元

 贷：应付票据 4,000万元

2016年8月31日，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进行承兑，平安鑫海进行会计处理如下（记账凭证178#）：

借：应付票据 4,000 万元

贷：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1) 上述事项构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

2015年8月6日，华泽钴镍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共同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称平安鑫海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分别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过华泽钴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上述公告对华泽钴镍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进行了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9%。公司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2) 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在经过董事会审议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因此，若合计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华泽钴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201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50.29%，超过50%，相关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而华泽钴镍未就此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平安鑫海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财务顾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龙敏娟、傅丽君，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龙敏娟担任，监事一名，由傅丽君担任，上述二人不在华泽钴镍向深交所备案的关联人名单之内，与华泽钴镍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采购合同，本案所涉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为原材料采购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安鑫海向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仍有对应货款为 39,819,978.24 元（不含税）的硫酸镍计为在途物资，且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平安鑫海开具增值税发票。经会计师函证与访谈，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回复与平安鑫海的交易均钱货及时清结，不存在长期未发货的情形，财务顾问无法判断此笔交易的实质。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诉讼文书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诉讼文件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四）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王世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陕西华泽借款纠纷一事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陕西华泽立即向王世捷归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②陕西华泽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支付王世捷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每日 7333.33 元；

③陕西华泽赔偿王世捷实现债权已支付的律师费 5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④王涛、华泽钴镍、星王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涉诉双方

原告：王世捷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诉讼事由

2016 年 1 月，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Y2016011901）。合同约定，被告陕西华泽因短期周转资金之所需，向原告借款，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进行担保。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整；第二条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原告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 12000000 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第四条“还本、付息及支付”约定，利息为每月百分之二点七八，被告陕西华泽应先向原告支付 3 个月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借款到期，被告陕西华泽一次性还清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被告陕西华泽部分还款的，采取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直至本息全部还清；第六条保证条款约定，保证人被告王涛、被告华泽钴镍、被告星王集团自愿为被告陕西华泽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被告陕西华泽逾期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原告聘请律师费用等。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被告陕西华泽如约提供了借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陕西华泽归还借款本息，要求其他被告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但各被告均予以拒绝。原告无奈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 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

2017年5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初1198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11000000元;

②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③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律师费用50000元;

④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⑤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

(4) 会计处理

①借款会计处理:

经核查,王世捷支付借款的时点(2016年1月份)附近,因无相关借款资料传递到财务,陕西华泽未对上述借款进行账务处理,陕西华泽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也未记载此笔借款交易的情况。后经公司与当事人多方联系、了解实际情况,并对事情本身进行判断,此借款分别流向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500万元及胡斌700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陕西华泽2016年12月会计凭证204号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西安万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单位 胡斌 700万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王世捷 1200万

②计息会计处理:

截至2017年5月31日,利息计提的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它融资利息支出 553.78 万元

贷：应付利息-王世捷 553.78 万元

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合理地进行会计处理。

2、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本案所涉债务方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经审议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陕西华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4、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案所涉借款并未流入陕西华泽，财务顾问已多次通过督导函、核查意见的形式要求相关涉案各方配合财务顾问核查资金流向，但未获配合，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可能性较高。

5、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及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负责人

①根据《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方，为法院交送判决文件的受送达人，但公司收到判决文件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王应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

②依照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的约定，王世捷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而作为本案被告人之一的王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亦为本案所涉《借款合同》签订时点陕西华泽的法定代表人，其在上市公司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优势及时任董长职位之便与王世捷签订借款合同，且事后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上

市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未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此外，王涛未向上市公司、财务顾问说明此笔资金的流向，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完整的披露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对此次违规事项亦负有主要责任。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虽然财务顾问通过检索最高法指定的判决书网站、联系相关债权人等多种方式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进行核查，但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财务顾问刻意隐瞒及不配合核查的情况下，财务顾问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上述诉讼进展信息，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将相关诉讼进展进行披露。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及职位之便，无视公司内控制度，多次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公章进行违规担保，且部分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签署后未向上市公司告知并进行归档，导致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不准确且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甚至造成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严重后果。

综上，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现象，规范审批程序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利益不受进一步侵害。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